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4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实现销售收入15.2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9%,较上月环比增长0.30%。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1.6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73%,较上月环比变动-3.67%;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6.01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0.79%,较上月环比增长3.18%。

销量方面,4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1.49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1.50%,较上月环比变动-6.93%;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70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37%,较上月环比增长3.86%。

二、说明

今年以来,公司上下游各板块产量规模稳步增加,尤其1-4月累计屠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超25%。随着公司管理水平不断迭代提升,进入4月份以来养殖成本较一季度显著下降,因此4月份公司盈利能力较一季度大幅增强。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78号)(以下简称“《专项问询函》”),于2024年5月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8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分别在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5月20日之前回复并披露。

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逐项予以落实。鉴于《专项问询函》《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落实、核查与完善,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5月28日回复《专项问询函》,延期至2024年6月3日回复《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京大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上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光信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5月1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3.03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海光信息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63.03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5月13日)海光信息股票收盘价72.02元/股的87.5%。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共25名,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3,002万股。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0名,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7,892,057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5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79134233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9-12

营业期限:2006-09-1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游乐园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34,550,613.96元	872,565,320.15元
负责总额	632,643,003.58元	665,513,678.80元
净资产	201,907,610.38元	207,051,641.35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广西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广西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4,102.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4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30.7217万股,占目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5735%。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3、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4、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6、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8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08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9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

7、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

8、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7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35%。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330.7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并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24,931.91万元,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32,929.79元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7.71%。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0,808.96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3年度净利润为104,075.68万元,以公司2020年剔除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53,500.14万元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4.53%。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28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8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后续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330.7217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28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2298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330.72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73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名杰	董事	23.80	7.14	9.52
卢毅	副总经理	25.20	7.56	1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82人)		1,053.4060	316.0217	421.3626
合计		1,102.4060	330.7217	440.9626

注: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离职,对应获授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70万股);有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对应获授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20万股,其中2023年6月8日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3.36万股,剩余尚需回购注销7.84万股)。

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8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建议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330.7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8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330.72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5月13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7.8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7.8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人民币7.84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地点:山东省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253034

4、联系人:刘文君

5、联系电话:0534-2758995

6、邮件地址:jjhbzqb@163.com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330.7217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8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建议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330.7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前,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调整为7.84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1.83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前,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4万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6,535,400股变更为576,45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84万元,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76,535,400元变更为576,457,000元(变更前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以前次章程修订为准,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330.7217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